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曾俊龍

相 對 人 禾昌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滄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4年12月3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關於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曾俊龍民國114年4~9月份工資新臺幣273,067元（已扣減勞健保自付額）。前述金額勞方同意資方分6期給付，除第一期外每期給付新臺幣45,000元，每月20日給付，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，遇假日順延。第一期於民國115年1月20日給付新臺幣48,067元；最後一期於民國115年6月20日給付。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，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73,067元，惟相對人嗣未依約給付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114年11月11日申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，並於114年12月3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未依約履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銀行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為證，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為由，

01 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04 勞動法庭 法官 林銘宏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09 書記官 陳珮勻